

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開元殿福松老人養護中心

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

連結服務單位派案原則

為使長照失能者有長照服務需求時，可得到即時性、可近性及個別性之整合服務，連結轄區內長照資源，依個案多元照顧需求協調安排照顧資源，強化服務連結效能，建構完善在地服務輸送體系。

壹、派案輪派機制

(一) 輪派原則

A個管派案派案資訊透明化，依據長照中心建立之長照服務各碼單位輪派輪序表依實際照會B單位情形填寫輪派表。

1. 居家服務

(1) 新案派案原則

被派案單位須提供照會單全部碼別服務；倘無法提供照會單全部碼別服務，需自行尋找支援單位承接；倘找不到支援單位，單位不得僅提供部分碼別服務，須全數釋出，A個管依輪派表派案下一家單位。

(2) 舊案新增服務碼別派案原則

I. 依案家意願指定服務單位(不限原服務單位)，倘服務單位 ≥ 2 家，A個管須向案家說明多單位服務之優缺點。

II. 確認案家意願後做法如下：

- **【有指定單位】**：被派案單位須提供照會單新增服務全部碼別；倘無法提供照會單全部碼別服務，需自行尋找支援單位承接；倘找不到支援單位，單位不得僅提供部分碼別服務，需全部釋出，由A個管依輪派表派案下一家單位。

- **【未指定單位】**：A個管依輪派表派案下一家單位。

2. 交通接送服務

(1) 派案原則

- 新案及首次核定交通接送服務之個案，僅照會「主責單位」，照會單需備註「主責

單位」、「搭乘日期」。

- 依規定輪派，不得先私下確認車趟再照會。

(2) 第一次約車方式

新案及首次核定交通接送服務之個案，第一次約車，一律採用『電話預約』。

(3) 主責單位無法承接

- 由主責單位媒合支援單位，再進行異動通報
- 照專或A個管24小時內完成照會

(4) 服務完成確認

- 個案完成服務後，服務單位才可回覆照會單
- 倘當次未完成，則需等第一次服務觸發後才可回覆
- 確認已完成搭車，照專或A個管需通知原主責單位回覆照會單。

(5) 照專或個管責任

確認個案已觸發第一次服務後，全面照會鄉鎮內所有交通單位，並備註主責單位。

3. 喘息服務

- **【派案原則】**:自115/5/1起照會後無法提供服務，由單位逕行尋找單位並異動通報通知改派單位。
- **【注意事項】**:居喘服務陪醫規定-居家喘息(GA09)+陪同就醫(BA14)須滿3.5H才可申報;短照喘息服務故無加計BA14。

4. 日間照顧服務/專業服務/家庭托顧服務

【派案原則】:依據輪派原則，根據長照中心建立之長照服務各碼單位輪派輪序表照會B單位。

(二) 不適用輪派情形

個管派案B服務單位，以下情形不採輪派:

1. 個案或家屬指定單位(自選)。
2. B服務單位自行開發並提出申請。

貳、改派原則

1. 個管追蹤服務品質不佳或滿意度低:

經多次輔導或勸導未果，A個管向照專回報，向案家確認有意願換單位服務，個管改派服務單位

2. 個案提出更換服務單位需求

A個管應充分了解原因，並聯繫原服務單位告知原委，倘若服務單位未有犯錯，經協調後仍需更換服務，A個管依輪派表派案下一家單位，轉換新服務單位須暫停一個月。

參、服務暫停及結案

主要以個案或其主要照顧者等案家因素，導致服務暫停或結案條件成立者，A 單位應主動通報照管中心。

1. 服務暫停，通報長照中心抽回個管：住院超過 2個月以上。

2. 結案: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A 單位應主動通報長照中心予以結案，並依相關行政程序停止補助:

(1) 死亡。

(2) 遷離本縣轄區。

(3) 入住機構。

(4) 個案失能程度(如未失能)或給付資格變更(如未滿歲無重新鑑定身障資格)，致未符合支付/給付對象資格規定。

(5) 新案照會後，個案仍無服務使用意願，追蹤 2 個月後，經長照中心同意結案。

(6) 個案3個月未使用長照服務，追蹤3個月無使用服務意願，案家同意結案。